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12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J202512170022	北辰区北辰道辰悦家园小区东北侧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排水七所北仓站，上午设备噪声扰民，且院内堆放黑色污泥，有异味。	北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点位为污水管网清淤项目，现场存在污泥堆存和异味情况。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要求。该项目有1台密闭铁槽容器、1辆污泥处理车及1座发电机，现场核查时设备未开启。经了解，污泥处理设备及发电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噪声和异味扰民。	已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撤除现场发电机，改接市电供电。整改后，对该点位厂界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对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及时做好苫盖，同时避免污泥长期在场地留存，及时运至污泥处置厂。	已办结	无
2	D3TJ202512170018	1.北辰区青光镇津霸公路墅外桃源花海露营地西侧，一个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点，存在电池漏液情况。 2.河北区榆关道和雁门路交口对面小路上，电动自行车占压绿地，存在拆卸下的电池漏液情况。	北辰区、河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共享电动车充换电站，确存在电动自行车电池维修充电的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该点位不是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点，现场未发现电池漏液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点位为某企业拆迁空地，空地上存放有二手电动自行车。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未发现占压绿地情况，未发现电池漏液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1.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车主已自行对存放车辆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